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37
1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 (巴哈马)

增编

方案问题: 评价 (项目4(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今后深入评价的题目的报告

1. 在1997年6月10日第3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今后深入评价的题目的报告, 这份报告是秘书长在其表示同意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说明 (E/AC.51/1997/4) 中转递给委员会的。

讨论情况

2. 虽然各代表团觉得该报告第7段所载各项提议大体上可以接受, 但是他们认为, 预定在1999年和2000年进行的深入评价还需要一些灵活性, 以便顾及即将就改革作出的决定。一些代表团也突出联合审议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国际药品管

制的评价的优点。若干代表团说，除了该报告第4段所列各项考虑因素外，也应考虑对在执行上可能有困难的方案进行深入评价。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中，“维持和平开办阶段”和“维持和平结束阶段”这两个专题应按适当先后次序处理。

建议

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下列深入评价时间表，同时铭记着需要灵活处理以顾及在秘书长提出改革提议和之后大会可能通过决定后可能发生的变化：

1998年 国际药品管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99年 裁军

选举援助

2000年 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中期计划方案7.3和
7.4)

提高妇女地位

4. 委员会指出，如有需要，它可在适当阶段再回来审议这个问题。

- - - - -